2020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20年我县采取自评与重点评价和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。实行项目实施单位绩效先自评，向财政部门报送自评报告，财政部门会同纪委监委、审计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再评价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重点评价，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机制，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抗疫特别国债、省市各类专项等民生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17个部门59个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资金6.5亿元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